

#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110年3月22日

- 一、為有效運用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凝聚本區社區及各里互動能量，鼓勵民眾落實低碳生活，帶動節能減碳風氣，增進地方社會福利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小港區公所。
-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發電年度促協金
- 四、補助對象：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法有案，且向財稅單位登記統一編號，依法持續運作之本區(會址登記於本區)民間團體或活動地點設在本區提供本區里民無償免費參加之民間團體等，惟凡理監事或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或有停權、限期整理等情事及目前受政風、檢調等司法單位調查之團體不予補助。
- 五、補助活動範圍及原則：
  1. 辦理敬老、民俗節慶文化、體育文康、環境清理、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活動等社福公益活動事項。
  2. 餐會、旅遊參訪、商品禮券現金等活動不列入補助範圍，另活動宣導品金額不得超過100元。
- 六、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備下列書表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活動經費需檢附以下相關資料：

(1)申請表(如附表)。

(2)活動計畫書:計畫內容包含活動名稱、主協辦單位、內容、目的、日期、參加對象、經費概算、經費來源、活動流程表、預期效益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以利本所將依規定登入民間團體補助系統(CGSS)。

(3) 本區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法有案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4)向政府單位登記「統一編號」之號碼或影本。

※前項書表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本所通知3日內未補正者；駁回該申請計畫。

(二)、核銷活動經費需檢附以下相關資料:

(1)活動計畫申請書。

(2)領據。

(3)原始憑證正本。

(4)實際支用明細表正本。

(5)成果報告表(含預期效益)。

(6)活動相片。

(7)切結書正本。

※前項核銷文件應於活動結束10日內送本所核銷，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本所通知未補正者；逾當年度不受理核銷。

※以上補助活動經費倘逾年度不執行或未及完成核銷作業，本所將其所核准補助經費註銷，該經費不辦理保留，並列入爾後補助之考量。

七、受補助單位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師鐘點費應依據「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學校共同費用標準表規定」專家學者每節新台幣 2,0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每節新台幣 1,500 元。
- (二)其他經費市府訂有共同費用標準者依該標準辦理。
- (三)經費經核准者應依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倘有變更計畫需要時(包含變更時間及地點)，應事先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為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亦應書面通知本所備查。

八、受補助單位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撤銷已核准計畫並追繳全數補助金額。

- (一) 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補助經費結報時未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 活動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未事先報經本所同意。
- (四)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九、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

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本作業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遵照「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